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邦基的全部股本及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擔保契據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於該通函中的必要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的寄發日期獲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日期。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